关于适当减免疫情期间民办学校学杂费、住宿费的建议

领衔代表：奕红力

附议代表：无

事由：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全国学校都延期开学，正常2月10日开学，后延期至4月20日开学。民办学校作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事业改革的重要力量，但民办学校高昂的学费也成为其显著特点，一个学期少则几千，多则几万，包含学杂费、住宿费等。受疫情影响，原定开学的日期一再推迟，在民办学校上学的学生所交费用，也应该相应的减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防控疫情延迟开学期间在全省中小学全面实施线上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教防控办函【2020】7号）和《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省疫情防空办【2020】77号）文件明确指出：“做好线上和开学复课工作，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学费（保教费），未开学或未开课（含网课）的不得收取学费（保教费）”，并说明学校按照实际发生原则收取。

建议：教育主管部门应依规减免民办学校所缴部分税费。民办学校应进行相应的成本核算，减免在校学生本学期应交的部分费用，计算额度应以“天”为单位。对于已经收缴学费的民办学校，建议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在开学后酌情予以适当退费。大部分民办学校的教师在既定开学日期起，已经开展线上教学，所以教师工资应正常发放，不在成本核减范围，若网课由市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安排，则学校不应该将其核算在成本范围之内。